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移和档案交接服务工作，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

（二）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和汇总分析等工作；

（三）协助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服务，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四）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服务工作；

（五）完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其它业务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

范围的下属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决算表另附

第三部分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9.2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9.2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5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新增信访工作经费项目、信访维稳等相关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2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26 万元，占 93.30%；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6.7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9.2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49.26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5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新增信访工作经费项目、信访维稳等相关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5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新增信访工作经费项目、信访维稳等相关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0.48 万元，占 87.4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90 万元，占 2.6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8 万元，占 9.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社保增加；二是信访工作经费项目及维稳相关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9.26 万元，占 93.30%；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6.7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 5.37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经费支出及时高效，相关经费支出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要求，支出管理规范整体较好，资金分配有合理测算依据，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从制定的绩效目标、经费的保障及预算执行效果来看，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对照工作目标任务，本着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实事求是、动态监管、注重绩效原则，着力提高我单位预算编制的水平，使财政资金的利用更加规范、依法、合规、有效，预算执行率高，经费支出及时高效。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率高，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经费支出及时高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淮南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前完成信访稳控工作;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开展“暖心解难”专项工作;			前完成信访稳控工作;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持续开展“暖心解难”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规执行	是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计划	≤12月	12月	20	20	
		成本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正常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一般、明显、较高)	较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此指标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4.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

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